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0156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8日

商 标

中唐昇昱

申 请 人 北京中唐昇昱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滨河路2号6号楼五层5286

代理机构 北京泷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杏仁糖浆；大麦啤酒；姜汁汽水；矿泉水(饮料)；蔬菜汁(饮料)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无酒精能量饮料